

# 106年度下半年校務評鑑與系所 追蹤評鑑結果分析

■ 文／林劭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處長、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教授

**綜** 106年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務評鑑結果於去年底公布後，106年下半年的評鑑結果歷經實地訪評、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等程序後結果也已出爐，整體評鑑認可程序暫告一個段落。總計106年下半年共計17所大學接受校務評鑑，其中包括4所軍警院校及1所空中大學，俟學校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後，則需參考訪評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此外，104年下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也同步完成評鑑，共有7所大學、13個班制接受追蹤評鑑；1所大學接受通識教育再評鑑。接下來，受評學校或班制於收到結果後，若對評鑑結果不服，則可提出申訴，高教評鑑中心會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



▲評鑑委員資料檢閱。(陳秉宏／攝)

表一 申復意見回應結果統計

	接受申復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維持原訪評意見	小計
數目	8	16	76	100
比例	8%	16%	76%	100%

復意見後邀請委員召開申復會議，逐一討論申復內容並做出回應。此次計有10校提出共100項申復理由，其中「違反程序」0項；「不符事實」有15項；「要求修正事項」最多，共85項。經討論過後共有8項接受申復意見，並修正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約佔8%；而維持部分訪評意見的共有16項，約佔16%；其餘則維持原訪評意見，佔76%，如表一。

## 校務評鑑申復處理與結果分析 申復意見處理

106年下半年校務評鑑從10月16日至12月12日進行實地訪評，17所大學共動員126名評鑑委員，計202人次，於107年3月底至4月中完成學校申復意見的調查及回應。高教評鑑中心於收到學校申

表二 106下半年13所大學校務評鑑四大項目待改善與未來建議數量一覽表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項目四	小計
待改善事項數目	40	49	42	39	170
對未來建議數目	38	37	27	33	135
小計	78	86	69	72	305

如同106年上半年的申復經驗，訪評小組維持原訪評意見的最主要理由之一，在於學校所提申復意見多是實地訪評後的改善作為，應不屬於申復範圍。其次，部分申復意見雖能補充說明學校已有的機制及運作，但除了訪評當日並未能充分呈現外，補充的內容也未能完全符應核心指標重點，故維持原訪評意見。

此外，申復意見中還是有學校對委員引用的數據要求修正，但引用數據多來自學校各方的訊息，顯示學校在自評報告、佐證資料、網站資訊，及當天呈現訊息四者數據間的一致性仍有落差，此現象除了可能來自時間截取點的差異外，也可能是學校在彙整資料時的疏漏，故再次提醒學校在資料準備時應更為謹慎。

### 認可結果分析

此次13所大學的認可結果（扣除4所軍警院校），在四個評鑑項目皆全數「通過」，包括9所國立大學與4所私立大學，並沒有「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的項目。顯示學校歷經近年的辦學投入與品質保證觀念的發展，以及106年上半年他校的經驗，學校在校務經營與評鑑準備上已能通過認可的門檻。

不過，若進一步檢視評鑑委員所提出的「待改善事項」，總計13所學校四個項目共有170項意見。同時，評鑑委員所撰寫的「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共計135項，數量多於上半年學校，如表二。

此現象說明學校雖能在各項目核心指標的檢核

門檻獲得「通過」，但評鑑委員也認為執行與落實上仍有改善空間，故給予較多訪評意見。

至於各項目的「待改善事項」有哪些重要的內容？經整理後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主要意見包括：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欠明確、校務發展計畫與執行策略間關聯性待加強、校務發展計畫管考評估未完善、校組織單位之定位與分工不夠明確、相關委員會或會議數量過多恐有重疊、實習或與企業合作內容與績效欠佳等。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經整理後主要意見包括：跨校課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參與率不高、鼓勵教師研究或教學活動經費偏低、多元升等機制未見具體成果、教學評量制度待改善、教師評鑑後續處理與輔導作為待強化、國際或國內交換生成效欠佳、數位教學平台使用率低、校務資訊系統老舊欠穩定、欠缺休退學人數增加之分析與檢討等。

項目三「辦學成效」經整理後主要意見有：國際接軌或招生成效與自我定位或發展計畫落差較大、教師獲專題研究計畫數偏低或減少、學生獲獎與獲補助數偏低或減少、校務研究之投入與成效待提升、實習生、畢業生學習問卷或雇主滿意度問卷填答率偏低等。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經整理後主要有：內部控制制度欠完備、內部稽核小組成員與工作的獨立性較弱、缺乏明確的校務發展之定期檢核機制、校務發展或財務相關會議未定期召開、自我評鑑機制與過程欠完整等。

表三 104年下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結果統計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備註
通識教育	2 (66.7%)	0	1 (33.3%)	以校為單位
系所	11 (84.62%)	2 (15.38%)	0	以班制為單位

### 新週期校務評鑑將考量國內高教政策方向做為規劃主軸

由於本週期校務評鑑仍採認可制的方式，學校在項目上通過核心指標的規範就算通過認可，不過評鑑委員雖判定學校已建立機制並執行，可通過門檻，但也期待學校仍需持續進一步精進以提升成效，從委員待改善事項及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可更精確反映出學校辦學現況與問題所在。故建議學校及互動關係人可參考高教評鑑中心網站，瀏覽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以獲得較詳細的評鑑結果相關資訊。

此結果亦提醒高教評鑑中心，國內校務評鑑制度在過去二個週期皆採用認可制，在下一週期是否應調整評鑑制度以符應現況？當大學普遍能通過認可門檻時，認可制的適用性就必須重新檢視。

不論是參考等第制、評分制或專業認證等模式，新週期校務評鑑勢必考量未來五年國內的高教政策方向、相異的大學性質或類型、不同的規模與辦學取向，做為制度規劃的主軸；而在實際執行上也需調整評鑑項目或指標內容、評鑑委員遴聘與組成、實地訪評形式與流程、評鑑結果判定，評鑑報告的呈現與循環週期等工作重點，才能在不斷變動的高教環境下，規劃出有助於大學發展的品保模式。

在104年下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結果部分則如表三所示。

有關通識教育追蹤評鑑，3所學校中仍有1所學校「未通過」，主要原因在於委員認為原有訪評

之「待改善事項」改善結果不佳，學校在通識教育課程地圖、教學評鑑輔導機制、相關教學活動上的修正仍為不足，故未給予通過。而在系所追蹤評鑑上，亦有1個系所的2個班制仍為「有條件通過」，代表追蹤改善的情形仍未達到訪評委員的預期。

高教大環境不佳讓學校或系所面臨少子化與教育資源不足的困境，但大學仍應負起維繫辦學品質的責任。目前系所評鑑已從強迫辦理改變為各校依需求辦理，惟下一週期的校務評鑑或系所評鑑，制度規劃上仍會關心學校在自我品質保證機制的執行情形，從外部協助學校確保辦學的精進，故未獲得通過的學校與班制仍需依委員訪評意見持續自我改善。

### 高教評鑑中心將持續提升國內品保制度實務價值

從106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共33校的評鑑結果來看，可看出學校大致能重視校務發展的輸入面及過程面，追求制度的完整並改善學習的環境。在校務治理及機制落實的運作上則依學校背景與條件而有所差異，四個評鑑項目仍存有待改善的空間。校務與系所評鑑能提供學校外部的、定期的、專業的意見，協助大學檢視辦學表現與教育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此次評鑑結果，除了提供大學辦學參考外，高教評鑑中心也從中發現現行認可制的潛在問題，作為下一週期校務評鑑規劃的重要基礎，共同提升國內大學品質保證制度的實務價值。📌